

合同协议书

鉴于采购人拟开展 2024 年常州市公路路网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工作，并接受了供应商对该项目的响应文件，现由 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下称“甲方”）为一方和 南京丝路源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乙方”）为另一方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共同签订本协议如下：

1、项目概况及内容：

路网监测信息报送

（1）提供市路网中心每日 24 小时路网运营值班值守，保障路网调度运行正常，路网信息保持畅通。每日通过 QQ 和微信工作群接收省、市、各相关单位路网信息以及接收各单位、各部门上报的路况信息，并具体进行分类处理，做好指令传达、信息发布工作。

（2）加强对全市路网运行状况的监控，每日通过全市普通国省干线路网监测点高清视频开展路网运行情况视频巡检，及时发现路网突发事件并按照流程做好信息上报；每日关注百度、高德地图路况变化信息及其他媒体平台的交通路况信息，发现有影响路网通行的异常情况，及时调看相关路段监控视频，并按照流程做好信息上报。

（3）每周编制路网信息专报，每月编制路网运行分析月报，重大节假日进行路网运行研判分析，编制公众出行服务指南。

路网监测设施巡检

（1）每日通过路网管理系统对场外监测设施（交调、车检器、视频、可变情报板）不少于 2 次的巡查，通过公路设施运维管理系统，及时发现故障站点，调派任务工作单，督促运维单位快速响应，确保路网监测设施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台账。

（2）每周检查一次路网中心设备系统及硬件（大屏、电脑、传真机、打印机、视频会议系统等）运行情况是否正常，如遇设备故障，及时上报维修，确保设备运行正常，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台账。

路网视频连线保障

加强与省路网中心、县级路网分中心的联勤联动，完成路网中心承担的省、市、辖市区三级日常视频连线、视频会议保障工作；重大节假日或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制订应急预案，确保路网视频连线调试运行正常。

路网监测数据处理

（1）配合市公路中心完成每年度四类公路交通量比重调查和数据分析、统计工作。

(2) 每年提供不少于 12 次的无人机路网监测（重要路网节点巡查、灾害天气路况运行情况巡查、突发事件处置监测等）。

(3) 配合市公路中心完善更新公路应急预案，参与路网应急演练方案编制、执行和总结评估工作。

完成市公路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响应函（含供应商在磋商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采购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供应商响应文件；

(6) 磋商响应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均指适用于本合同的文件，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顺序在先者为准。

4、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圆整
（¥610000.00 元）。

5、项目负责人：钱琳琳。

6、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的报酬，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
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自收到乙方正式发票 15 日内支付
合同价款的 30%，2024 年 7 月自收到乙方正式发票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2024 年
12 月自收到乙方正式发票 15 日内结清余款（不计利息）。

7、违约责任

7.1 供应商的违约赔偿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的规定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向甲方赔偿，乙方对第三方责任造成的
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乙方与甲方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
任比例计算赔偿。

7.2 甲方的赔偿责任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4年常州市公路路网中心运营服务项目法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承包单位南京丝路源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2024年常州市公路路网中心运营服务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4 年常州市公路路网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2024年1月5日

乙方：南京丝路源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2024年1月5日